

股票简称：佛山照明（A股） 粤照明 B（B股）
股票代码：000541（A股） 200541（B股）
公告编号：2018-017

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资金管理模式要求和日常业务需要，公司将开展远期结汇业务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审批程序

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该次业务亦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远期结汇业务概述

公司开展的远期结汇业务与日常经营紧密联系，以真实的出口业务为依托，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。

1、远期结汇业务的品种

公司开展的远期结汇业务为针对出口业务。交易原理是：与银行协商签订远期结汇合同，约定未来办理结汇的人民币兑外汇币种、金额、汇率及期限，到期时按照该协议所确定的币种、金额、汇率向银行办理结汇业务，从而锁定当期结汇成本。

2、本着审慎的原则，公司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每年内开展金额不超过 7,000 万美元的远期结汇业务，本议案决议有效期为两年。

三、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必要性

2017 年度公司出口业务的销售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 39.18%，主要以美元结算，且公司从报价、签订合同到交货、收款之间存在一定的时差，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，汇兑损益将对公司利润产生较大的影响。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，锁定成本，公司有必要开展远期结汇业务来规避汇率风险。

四、管理制度

为规范公司远期结汇业务，有效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，加强对远期结汇业务的管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人民银行《结汇、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制订了《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》。该制度明确了相关组织机构、人员职责与分工、审批权限、操作流程及资金交割等相关内容。

五、远期结汇业务的风险分析

1、汇率波动风险

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，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，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，或者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，造成汇兑损失。

2、客户违约风险

客户应收账款可能发生逾期，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，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。

3、回款预测风险

营销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，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，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，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。

六、风险管理策略及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

1、风险管理策略

公司秉承“资金安全、适度合理”的原则，所有远期结汇业务均以公司实际业务为背景，杜绝投机行为；同时公司外汇资金交易实行分级管理制度，各级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，外汇资金业务申请、监控和实际操作的功能分别由不同层级和部门负责，责任落实到人，通过分级管理，从根本上杜绝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，有效控制和防范了风险。

2、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

(1) 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，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，适时调整经营策略，以稳定出口业务和最大限度避免汇兑损失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的《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》，规定公司所有远期结汇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，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，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，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。同时，该制度对远期结汇业务的操作原则、审批权限、责任部门及责任人、内部操作流程、信息隔离措施、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、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。该制度有利于加强对远期结汇业务的管理，防范投资风险。

3、为防止远期结汇延期交割，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，积极催收应收账款，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；同时公司拟加大出口货款购买信用保险的力度，从而降低客户拖欠、违约风险。

4、公司进行远期结汇交易须基于公司的外汇收入预测，严格控制远期结汇业务交易规模，将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。

5、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定期、不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。

七、公允价值分析

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条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第七章“公允价值确定”进行确认计量，公允价值基本按照银行等定价服务机构等提供或获得的价格确定，公司每月均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与确认。

八、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

公司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保值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相关规定及其指南，对开展的远期结汇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，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。

九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目的是为了规避出口业务汇率风险，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效益的影响，不存在投机性操作。业务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。

十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5月22日